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和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关于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和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1]第 2104 号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编制《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中南文化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南文化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访谈、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中南文化编制的《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中南文化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
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
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或“公司”）2019 年度财务报表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苏公 W[2020]A682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和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内容

（1）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内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保留意见事项如下：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南文化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共计 103,599.98 万元，其中：未提起诉讼或已撤诉担保事项 48,100.00 万元；已提起诉讼担保事项 55,499.98 万元（包括已判决生效担保事项 20,500.00 万元，正在审理中担保事项 34,999.98 万元）。中南文化公司对于上述已撤诉、尚未起诉和正在审理中的担保项目暂无法判断相应的担保偿还责任和金额。（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中南文化公司与部分客户发生产品购销合同纠纷，中南文化公司对相关产品购销合同纠纷计提预计负债 1,537.32 万元。

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无法判断中南文化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而且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未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的对外担保事项和产品购销合同纠纷可能造成损失的金额进行合理估计，因而我们无法对上述对外担保和产品购销合同纠纷计提的预计负债金额做出调整。”

（2）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内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事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附注十二和附注十四、2 所述，中南文化公司由于违规担保及债务逾期等出现多项诉讼，导致公司包括基本户在内的多项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及资产被冻结；同时因流动性短缺，导致公司部分业务停滞、订单接单降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中南文化公司持续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截至审计报告日，中南文化公司已拟定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所述的改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高度重视 2019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影响，具体如下：

(1) 违规担保事项及解决情况

1、违规担保事项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的“(2020)苏 02 破 5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及公司破产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小额违规担保事项的说明》，截止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破产重整裁定受理日，公司存在的违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被担保方	实际担保金额 (万元)
1	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9,600.00
2	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0
3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8,585.81
4	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5	刘林成、夏国强	陈少忠	1,500.00
6	田恒伟	陈少忠	5,000.00
7	柯海味	陈少忠	500.00
8	盛海锋（盛旺兴）	陈少忠	500.00
9	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	包轶婷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	4,000.00
11	文佳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陈少忠	5,000.00
12	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合计：	109,685.81

2、违规担保解除情况

① 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9 日，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镇江新利拓”）就江阴龙一化工有限公司和江苏乐元创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保理业务合同违约事项向上海金融法院提

起诉讼，诉讼金额为 678,567,917.33 元（利息计算至诉讼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11 月，镇江新利拓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704,362,301.37 元（利息计算至重整受理日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此案件中公司承担无限连带担保责任，由于上海金融法院尚未作出判决，公司向此案件代理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进行了咨询，2021 年 1 月 5 日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可能承担保证责任的上限为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因此公司确认债务担保损失 352,181,150.69 元（计入营业外支出-债务担保损失），另外根据《重整计划》中的破产债权清偿比例（本金的 50%），公司确认预计负债 176,090,575.35 元。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镇江新利拓的债权如生效法律文书确认为普通债权的，中南文化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因该等债权涉及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将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承诺在重整计划草案所列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之外另行无偿赠与中南文化，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据此重整投资方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光大银行开具 1.5 亿元保函一份（以公司为受益人），同意为公司全部的违规担保债权清偿、抵偿和资金占用款项抵偿提供清偿资源，承担偿债补充责任，目前此案件尚在审理中。

② 芒果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的《重整计划》，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的债权已经（2020）最高法民终 1161 号民事判决书确认，金额为 193,521,877.42 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该等债权本金 192,929,050.42 元为普通债权。对于前述债权将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案予以清偿。因该等债权涉及违规担保，清偿该等债权所需的偿债资金及股票均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无偿赠与公司，在重整计划草案中列入偿债资金及股票来源，确保公司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据此重整投资方和财务投资方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向管理人账户支付现金 38,585,810.09 元，管理人从应支付给重整投资方和财务投资方的股数里面扣除 19,273,613 股股票，上述现金和股票管理人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 月 14 日支付给芒果传媒有限公司，至此公司对芒果传媒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债权已清偿完毕。

③ 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在公司破产重整中，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35,946,657.87 元，经管理人审查后确认的债权为 31,061,345.84 元，根据重整计划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参与受偿的金额为 23,865,068.00 元，其中现金受偿款 4,773,013.60 元，股票 2,386,507 股。

2020年12月28日管理人向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还款4,773,013.60元,2021年1月14日管理人向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指定账户划转2,386,507股股票,至此公司对江阴协统汽车附件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债权清偿完毕。

④ 刘林成、夏国强

在公司破产重整中,刘林成、夏国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3,882,182.10元,经管理人审查后确认的债权为3,882,182.10元,根据重整计划刘林成、夏国强参与受偿的金额为3,837,507.10元,其中现金受偿款767,501.42元,股票383,751股。

2020年12月28日管理人向刘林成、夏国强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还款767,501.42元,2021年1月14日管理人向刘林成、夏国强指定账户划转383,751股股票,至此公司对刘林成、夏国强的违规担保债权清偿完毕。

⑤ 田恒伟

在公司破产重整中,田恒伟向管理人申报债权39,665,220.00元,经管理人审查后确认的债权为37,721,180.00元,根据重整计划田恒伟参与受偿的金额为26,160,000.00元,其中现金受偿款5,232,000.00元,股票2,616,000股。

2020年12月28日管理人向田恒伟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还款5,232,000.00元,2021年1月14日管理人向田恒伟指定账户划转2,616,000股股票,至此公司对田恒伟的违规担保债权清偿完毕。

⑥ 柯海味

在公司破产重整中,柯海味就同一债权分别向中南文化管理人和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申报了债权,其中向中南文化管理人申报债权7,900,269.00元,经管理人审查后确认的债权为4,252,361.25元,根据重整计划柯海味参与受偿的金额为2,500,000.00元,其中现金受偿款500,000.00元,股票250,000股;向中南重工申报债权4,122,361.25元,经中南重工管理人审查后确认的债权为4,122,361.25元,根据中南重工重整计划柯海味参与受偿的金额为4,122,361.25元,其中现金受偿款984,472.25元,股票392,196.00股。

2020年12月28日中南文化管理人向柯海味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还款500,000.00元,2021年1月14日向柯海味指定账户划转250,000股股票;2020年12月25日中南重工管理人向柯海味指定账户支付现金还款984,472.25元,2021年1月14日向柯海味指定账户划转

392,196.00 股。至此公司对柯海味的违规担保债权清偿完毕。

⑦ 盛海锋（盛旺兴）

在公司破产重整中，盛海锋（盛旺兴）未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重整计划中管理人将其认定为未申报债权并预留了偿债资源。

2021 年 4 月 12 日，公司与盛海锋达成《履约和解协议》，根据和解协议公司向盛海锋清偿 36 万元后，无需再向盛海锋承担清偿责任，盛海锋承诺免除公司对该笔 500 万元借款的担保责任，亦不再对公司享有任何债权。2021 年 4 月 15 日，公司向盛海锋支付银行本票一张（3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其个人账户支付 6 万元，至此公司对盛海锋的违规担保债权清偿完毕。

⑧ 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根据管理人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债权审查结果的说明》，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44,122,740.00 元，其中本金 30,000,000.00 元，利息及其他费用为 14,122,740.00 元。经管理人审查，该笔借款担保未经债务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违反公司法及章程规定，且江苏正信和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未提供证据证明已尽审查义务，因此担保合同无效；另外根据合同约定，此担保债权已过保证期间。据此管理人对此笔债权的审查结果为 0 元，不再予以偿还。

⑨ 包轶婷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出具“(2018)苏 0281 民初 9945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归还包轶婷借款本金 26,112,906.00 元，并承担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起至实际归还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利息。2019 年 7 月至 2020 年 5 月期间，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分别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司法划扣和司法拍卖用于偿还上述债权，2020 年 6 月 28 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2019)苏 0281 执 3063 号”《结案通知书》，通知公司包轶婷案已全部执行完毕并结案，至此公司对包轶婷的违规担保债权清偿完毕。

⑩ 文佳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出具“(2018)沪 01 民初 1406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公司归还文佳借款 46,896,685.00 元，并以此为本金支付自 2018 年 6 月 9 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年利率 24% 计算的利息。2020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公司的资产进行了司法划扣用于偿还上述债权，2020 年 3 月 6 日上海市第一中

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沪01执121号”《执行结案通知书》，通知公司文佳案已全部执行完毕并结案，至此公司对文佳的违规担保债权清偿完毕。

⑪ 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2020年4月公司与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债务和解协议》，根据《债务和解协议》公司向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支付350万元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据此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和5月8日分两期向其共支付了350万元，至此公司对中投鼎盛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债权清偿完毕。

综上所述，公司因违规担保事项产生的债务除涉及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违规担保案件尚未判决外，其余均已得到解决；根据重整计划偿还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担保债权将由重整投资方、财务投资方另行提供偿债资源无偿赠予中南文化，确保中南文化不因清偿该等债权而受损失；并且重整投资方江阴澄邦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于2020年12月21日在中国光大银行开具1.5亿元保函一份(以公司为受益人)，同意为公司全部的违规担保债权清偿、抵偿提供清偿资源，承担偿债补充责任，据此公司将不会因偿付镇江新利拓车用能源有限公司的债权受到损失。

(2) 产品购销合同纠纷

2019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涉及的产品购销合同纠纷系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所产生，2020年9月7日中南重工被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后，管理人和中南重工管理层对所有的产品购销合同纠纷进行了整理，年末公司根据这些产品购销合同纠纷的最新状态和重整计划的偿付方式及偿付比例对公司可能产生的损失进行了确认(预计负债)，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	事由	预估损失(元)	是否涉诉	当前状态	是否向管理人申报
1	SAIPEM S.P.A.	迟交货罚款纠纷	1,098,318.08	否	协商中	未申报
2	CTCI CHIYODA JOINT VENTURE	迟交货罚款纠纷	1,182,195.09	否	协商中	未申报
3	CTCI CORPORATION	迟交货罚款纠纷	57,690.36	否	协商中	未申报
4	武汉一冶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质量纠纷	1,337,552.20	否	协商中	未申报

5	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产品质量纠纷	425,000.00	否	协商中	未申报
6	DATEK HOLDING LIMITED	产品质量纠纷	414,271.81	否	协商中	未申报
7	PETROFAC INTERNTIONAL (UAE) LLC	产品质量纠纷	5,463,768.43	否	协商中	未申报
8	BSL ENGINEERING SERVICES DMCC	产品质量纠纷	101,664.14	否	协商中	未申报
	合计：		10,080,460.11			

上述产品购销合同纠纷共计可能产生 18,801,565.73 元损失，公司在对这些合同纠纷的具体情况逐一分析的基础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的相关规定和《重整计划》的偿付方式及比例计提了预计负债 10,080,460.11 元。

综上所述，2019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述的事项影响已消除。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说明

（1）中南文化破产重整成功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裁定受理了本公司重整申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作出了（2020）苏 02 破 5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本公司重整计划，终止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自 2020 年 12 月 25 日开始陆续以现金和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对债权人进行了清偿，对于历史遗留问题在重整中也得到了解决，2021 年 3 月 25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 02 破 5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中南文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中南文化重整程序。

通过破产重整程序，中南文化的债务得以消除，资产负债率从年初 87.49%下降至年末 14.18%，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有效改善。

（2）子公司破产重整成功

2020 年 9 月 7 日，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江阴滨江扬子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对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重工”）的破产重整申请。2020 年 9 月 9 日，无锡中院作出“（2020）苏 02 民辖 79 号”《民事裁定书》，为便于与中南文化破产重整案协调处理，此案由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级管辖。2020 年 12 月 25

日，无锡中院作出“(2020)苏02破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中南重工重整计划，并终止中南重工重整程序，中南重工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

根据重整计划管理人以中南文化提供的现金和资本公积转增股票对债权人进行了清偿，2021年3月25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02破8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中南重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中南重工重整程序。

通过破产重整程序，中南重工的债务得以消除，资产负债率从年初61.47%下降至年末13.59%，资产负债结构得以有效改善。

(3) 货币资金充足

根据重整计划和《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方和财务投资方向公司提供了8亿元偿债资源，截止2020年12月31日在对所有债权人清偿后，公司银行账户剩余约2.62亿元资金，另外偿债后剩余的股票和由于重整形成的子公司持有的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约5832万股，此部分股票管理人和公司正在进行处置，处置后会带来大额的现金流。

(4) 治理层和管理层人员稳定

公司在2020年上半年完成了实际控制人变更，并从治理层到经营管理层完成了重建，通过梳理、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程序，实现提升管理效率目的；目前已初步建立起完善有效的内控机制，为公司持续经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5) 业务核心团队稳定

2020年度公司的业务核心团队仍保持稳定，公司将基于监管政策及外部市场环境变化，积极的调整原有业务模式，通过建立完善各项激励机制，积极开拓新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6) “失信人”问题初步解决

重要子公司江阴中南重工有限公司被列入“失信人”名单问题已初步解决，此前销售接单严重受限的因素也得以消除，该子公司随着销售接单恢复常态化，经营状况将逐步回归正轨；另外公司正在积极的协调法院和银行解除对银行账户、子公司股权的冻结及资产的查封。

(7) 财产保全措施解除

2021年3月25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02破54号之一《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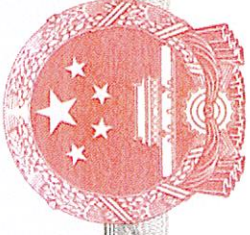
事裁定书》，裁定中南文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中南文化重整程序；同时裁定注销公司所有财产上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办理的担保物权登记手续；解除公司所有财产上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2021 年 3 月 25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苏 02 破 8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中南重工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中南重工重整程序；同时裁定注销中南重工所有财产上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办理的担保物权登记手续；解除中南重工所有财产上在 2021 年 3 月 25 日前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综上所述，2019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林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蔡锦辉

经营范围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
清算事宜中的审计报告; 代理记
帐; 出具咨询报告; 其他法律、
法规规定的经营活动; 开展国家
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依法经营; 开展经营项目的
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
产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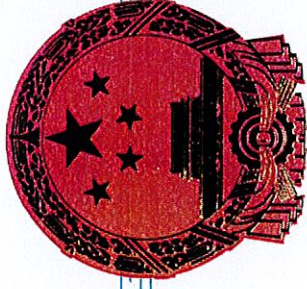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2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0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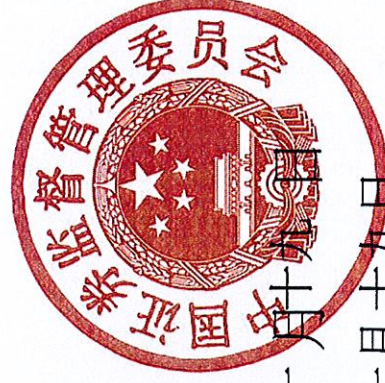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黄锦辉



证书号: 15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十九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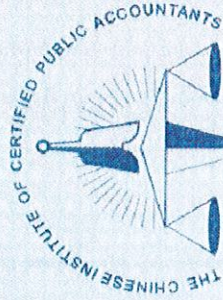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曹志志
 Full name 曹志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2-02
 Date of birth 1988-02-02
 工作单位 中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中泰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130105660202095
 Identity card No. 130105660202095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3000019039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5 年 6 月 22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中石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石河北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 /



姓名 吕建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9-2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河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232219770925015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1100015474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16 年 08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